

相山区教育局组织开展2022年“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 快乐劳动 幸福成长

记者 俞晓萌

本报讯 近日,在相山区钟楼中学校园内,2.1亩的菜园子成了学生们的“打卡”之地。而半个月之前,这里还是一片闲置空地。如今,在校长葛成民的带领下,全校师生经过清理、整地、播种、拔杂草,创建形成了一处完整的劳动实践基地。每班一块菜畦,每周两节劳动课,用汗水浇灌土地,用劳动换来成果。这是相山区教育局组织

开展2022年“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的一个缩影。

为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结合省教育厅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相关文件精神,实现五育并举,相山区教育局以“快乐劳动 幸福成长”为主题,组织引导全区中小学生学习“4+1”模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即劳动教育主题宣传行动、校园环境卫生美化行动、家庭劳动实践行动、校外劳动实践行动等4项专项行动,及1次“技能比拼能手有我”学生劳动技能比

赛。

同时,积极探索劳动教育新样态、新举措。通过课程推动,打造劳动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实践互动,构建“劳动+”教育,充分利用校内墙角、空地、阳台等空间开展农作物种植、木工、纸艺等劳动实践项目。整合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力量,积极拓宽劳动教育实践阵地,把研学实践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等打造成劳动教育实践专区,鼓励开展“劳动+文化”“劳动+生态”“劳动+志愿服务”等融合性教育

实践活动。

在劳动节假期期间,淮河花园小学组织学生们开展了“家务劳动我分担”主题活动。洗衣、拖地、浇花、洗菜、做饭,大家有模有样,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减轻父母的负担,逐步培养“自己事情自己做,家里事情帮着做”的良好习惯。

此外,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老师开展劳动教育知识普及,学生们分享家务劳动的心得感悟;班容班貌美化、寝室内容整理、校园卫

生清扫,学生们动手实践,积极营造“劳动最光荣”的氛围;缝扣子比赛、叠衣服比赛,一场场劳动技能比拼,让劳动潜移默化地在学生心里扎根。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全区各中小学校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既拓宽延伸了教学实践内容,又让学生感受到劳动过程的艰辛,体会到劳动之后的喜悦,理解了父母的不易,鼓励他们传承“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 护航青少年人生成长路

通讯员 李瑛

本报讯 连日来,相山区关工委联合相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上下联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宣传展示和主题活动。

多形式集中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及社区,向广大家长发放《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手册。录制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视频,作为相山区新时代家庭教育大讲堂系列课程之一,并通过教育系统钉钉网向

全市中小学数万名学生及家长广泛普及,引导广大家长切实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做好孩子们成长路上的引路人。

依托相山区合众小学检察院法律工作站及启明星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司法社工中心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老师,运用视频展示、家风宣讲、现场访谈等形式,为弱势困境儿童家庭开展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联合司法社工中心的家庭教育、心理咨询专家团队,通过举办家长课堂、家庭教育主题沙龙、心理咨询等活动,为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开展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相山区开展 新冠肺炎流调溯源桌面推演

通讯员 蒋亚文

本报讯 日前,相山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流调溯源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工作重点,提高各镇街、开发区、区直相关部门在流调工作中的协同性、高效性。

区级5支主班队伍、镇街10支队伍参与此次桌面推演。模拟本地病例输入后的九个场景,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对阳性病

例的发现与报告、应急响应、流调溯源、社区管控、风险划分与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了模拟推演,真实还原了现实场景,全面细致考核了相山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水平,市疾控中心专家就推演问答情况进行了点评,提出了宝贵意见。

整场推演紧张有序,既对现有流调工作“全面体检”,又有改善提升“全面点评”,达到了以演促练、以练促战的目的。

东山街道创新“三学”提升社区 “两委”干部队伍建设质效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朱雅楠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山街道按照区委“改进作风·头雁领航”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及时跟进新任社区“两委”班子队伍建设,创新集中学、交流学、外出学的“三学”模式,切实推动社区干部

以更强担当、更实作风服务群众、保障民生、促进发展。聚焦“头雁”建设,街道班子成员带头到联系社区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8场,进一步引导社区“两委”干部深学细悟全会精神内涵,夯实政治建设基础。针对社区正副职创新开展3期“书记读书班”活动,精心定制课程“套餐”,党工委带

领社区书记、副书记共同集中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先进典型、警示案例等,全面提升新任社区“两委”干部履职能力。

街道、社区开展互动式集中学习交流会,边学习边交流,围

绕“改进作风·头雁领航”专项行动“四学”内容全员交流研讨50余人次,聚焦基层党建工作实

践,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基层治理新方法、信访稳定等分享工作思路、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等,不断将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促进入脑入心。街道组织开展“东山党员看相山”“东山党员看淮北”活动,深化外出“取经”学经验、借鉴“良方”拓思路模式,社区“两委”成员到街道内、区内、市内先进典型社区进行沉浸式、体验式学习,结合先进经验、优秀做法、亮点特色等共同探讨新思路、新方向,搭建起现场听、主动学、深入做的体验式教学平台。结合学习经验,积极打造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网格通”小程序,完善以“人、房屋、事件”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采集人工与智能的优势互补,为后期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洪山社区 向餐饮浪费说“不”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胡文静

本报讯 日前,西街道洪山社区开展“倡导勤俭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志愿者们走进小区、街巷,向居民及辖区餐饮业主发放“厉行勤俭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宣讲节俭饮食的文明就餐理念,督促餐饮企业从自

身做起,规范经营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遵守文明餐桌公约,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文明、卫生、健康的用餐习惯。”过往居民积极响应,现场签订承诺书。行动中,餐饮企业也表示在规范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及时提醒消费者节约用餐、文明用餐、卫生用餐、健康用餐,做勤俭节约、文明就餐的践行者、倡导者和维护者。

闸河社区 防灾减灾宣传在行动

记者 詹岩 通讯员 李晨

本报讯 5月12日,东街道闸河社区联合市妇幼保健院和市卫生学校,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急救知识,不断增强辖区居民防灾减灾能力。

活动中,辖区居民共同观看了汶川大地震相关视频,学习防震减灾相关知识。淮北卫生学校的志愿者现场讲解了应急伤口包扎、心肺复苏等医疗救护操作要点和救治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并利用模拟人进行急救操

作演示,耐心细致指导居民实操训练。

与此同时,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生还开展义诊进社区活动,详细询问居民的病史,了解病情,制定诊疗方案,并就日常保健、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预防进行健康指导,帮助居民掌握更多的健康保健知识。

“多学一些自救知识,就是多一份生命保障。”居民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不仅唤起了大家对防灾减灾工作的关注,也增强了应急自救能力。

曲阳街道 托育中心用房完成交接

记者 詹岩 通讯员 崔方圆

本报讯 日前,曲阳街道托育中心用房交接工作完成,进一步推动街道幼儿托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曲阳街道托育中心用房位于淮河花园三期西区47栋,总用地面积约1690平方米,室内设计5个托班,100个托位。托育中心配有配餐室、

晨检室、活动室、儿童床、游乐设施和防护围栏、户外草坪等设施,可以满足0-3岁婴幼儿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保障“幼有所育”。

“幼儿托育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备受辖区内群众的关心和关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表示,为了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街道会严格准入管理,确保托育机构设施建设规范化;加

强对托育机构及时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深化托育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托育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和专业培训制度,切实把这件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里。

据悉,下一步曲阳街道将积极推进托育机构与家庭、社区的有机融合,着力满足群众现实需求,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宣传民法典 助推依法抗疫

今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东街道卫健办联合司法所所长在长山公园开展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宣传手册100余份,细心解读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并现场解答咨询100余人次,为抗击疫情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摄影 通讯员 薛业利

渠沟镇 专项整治废品收购站点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荣伟成

本报讯 日前,由渠沟镇直相关部门、驻镇单位、各村组成的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深入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提升镇整体人居环境。

清理整治过程中,现场

对各收购站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废品收购站点规范、有序经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坚决予以取缔。按照上级相关部署,渠沟镇不断加大责任区内的废旧物品回收站点集中整治力度,对未整改到位的站点继续督促整改,对已整改的站点持续跟踪复查,确保整治效果,实现废品回收站的长效化管理。

相山区检察院与相山区司法局 签署全市首份简易听证协作意见书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董强

本报讯 5月12日,相山区检察院与相山区司法局签署全市首份《关于在简易听证工作中加强协作的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深化

“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即访即听”简易听证工作平台,推动简易听证工作走深走实。

《意见书》就加强简易听证协作机制建设要求,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律所发挥各

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努力把信访问题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到位。建立健全简易听证多方协作机制,形成“检察院+司法局+律所”多方合作

工作局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把需要进行简易听证的信访事项提前与值班律师沟通,提升简易听证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律师工作负担。

下一步,相山区检察院还将借助三方协作新机制,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工作,能动检

察,做到“应听尽听”“即访即听”,不断扩大简易听证数量。同时,精选简易公开听证案件,多利用听证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避免“为听证而听证”“凑数听证”等问题,提高简易公开听证工作质效。

本案中,李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案涉40余万元系王某和某理财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李某与王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李某的抗辩才得以被法院采信。

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王某仅依据其向李某的转账记录,主张其与李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并提起诉讼,而李某提供的证据对王某主张双方是民间借贷关系形成了有效抗辩。因此,王某仍需进一步就其与李某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王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法官解释,在原告仅能提供款项支付证据,缺乏债权凭

证(借条、借据、借款合同等)的情况下,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实际上是提出一个新的法律关系主张。按照主张权利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事实负责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被告对其主张应当负有举证责任。

本案中,李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案涉40余万元系王某和某理财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李某与王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李某的抗辩才得以被法院采信。

仅依据金融机构转账凭证就能证明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吗?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潘红梅

在民间借贷诉讼案件中,有的当事人提供银行流水就能主张存在借贷关系并提起诉讼,而有的当事人却不能仅依据金融机构转账凭证。近日,相山区法院凤凰山法庭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诉讼案件中,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余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王某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李某因需要资金进

货向其借款,自己多次向李某转账近40余万元,但李某迟迟不还款。王某多次催要,也没有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李某辩称,王某转账40余万元是事实,但自己与王某没有借款合同,不存在借贷关系。王某看李某理财做得好,遂在李某介绍下,通过李某的银行卡转到某理财公司进行投资,且已从某理财公司获得收益。现某理财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向王某在内的各投资户进行了通报。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王某向李某汇款当日,李某将款项均汇入某理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账户,后该理财公司多次向王某转账。

法官表示,此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李某与王某是否成立民间借贷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

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王某仅依据其向李某的转账记录,主张其与李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并提起诉讼,而李某提供的证据对王某主张双方是民间借贷关系形成了有效抗辩。因此,王某仍需进一步就其与李某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王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法官解释,在原告仅能提供款项支付证据,缺乏债权凭

证(借条、借据、借款合同等)的情况下,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实际上是提出一个新的法律关系主张。按照主张权利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事实负责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被告对其主张应当负有举证责任。